沂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按照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沂源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并坚持依法依规、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标准、方式、程序以及工作任务。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坚持改革创新、务求实效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可信，防止弄虚作假行为。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1.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。

做好政策法规、重要文件公开工作，定期对制定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2.及时公开工作执行情况。

主动做好单位职责、领导分工、机构设置、人事任免等信息公开，实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形成常态化工作信息公开机制。

3.及时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

及时公开年度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有关报表。及时做好审计情况公开，以公开推动审计问题整改，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。

**三、监督保障**

1.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。

相关科室担负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，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2.强化监督管理。

政务公开工作要与其它业务工作同步研究、同步调度、同步检查，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管理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3.自觉接受公众监督。

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。